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談判及公共服務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對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的立場，以及有關談判對公共服務的影響。

背景

2. 世貿組織下的《服務貿易總協定》（以下簡稱“《總協定》”）在 1995 年 1 月生效，是規管國際服務貿易的首項多邊及具法律效力的協議。《總協定》適用於世貿組織成員所採取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但「行使政府職權時提供的服務」則除外。根據《總協定》第 I：3 條的界定，該等服務是指不依據商業基礎提供，或不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的服務。

3. 新一輪的服務貿易談判於 2000 初年展開。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接近百分之九十，是香港經濟的支柱。由於本港的服務業十分開放及自由，假如我們的貿易夥伴撤銷其市場准入限制，香港將能從中獲益。基於上述考慮，政府一直積極及具建設性地參與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

對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的誤解

4. 部份公務員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對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存有若干誤解，認為談判會引致公共服務的私營化或外判，因而對負責提供有關服務的現職公務員或傭員的工作及生計造成影響。

公共服務不受《總協定》的規管

5. 事實上，《總協定》不適用於不依據商業基礎提供或不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的公共服務。正如上文所述，根據《總協定》第 I：3 條，該協定的管轄範圍並不包括這類服務。故此，政府所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務如供水、醫療護理及教育並不受《總協定》的規管。部份政府部門為收回營運成本而收取費用（例如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部門），並不代表它們是以商業基礎運作，並因而會納入《總協定》管轄的範疇。

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不會導致公共服務的私營化或外判

6. 《總協定》沒有規定公共服務必須私營化或外判，服務貿易談判亦絕非為公營部門私營化或外判政府服務鋪路。香港談判隊伍的目標及所持的立場是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現行政策而制定。各政策局及部門可全權決定如何提供、管理或支付其服務。

7. 事實上，世貿組織的主要原則之一，是成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開放個別服務行業，開放程度和時間表，以及是否就開放相關服務作出承諾。為了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政府將一如過往，繼續根據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審慎制定香港在服務貿易談判中作出的承諾建議。我們不會作出任何危害本地就業市場的承諾。

工業貿易署

2006 年 2 月